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發售股份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FS.COM Limited**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5)

## 澄清公告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擬修訂有關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的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配發結果公告」）中英文版本中「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章節中的披露、在「其他／附加資料－向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的事先同意的關連客戶配售」一節所述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關連分銷商向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本公司的公眾流通量，及提供有關本公司自由流通量的披露，更新部分以下劃線的文字顯示。

香港公開發售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應按下文所載基準分配：

| 所申請<br>H股數目 | 有效<br>申請數目    | 配發／抽籤基準  | 獲配發H股佔<br>所申請H股總數<br>的概約百分比 |
|-------------|---------------|--|-----------------------------|
| 200,000     | 6,055         | <u>100股H股</u> ，另加 <u>6,055名申請人</u> 中的<br><u>2,422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u> | 0.07%                       |
| 300,000     | 1,822         | <u>100股H股</u> ，另加 <u>1,822名申請人</u> 中的<br><u>1,201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u> | 0.06%                       |
| 400,000     | 1,031         | <u>100股H股</u> ，另加 <u>1,031名申請人</u> 中的<br><u>899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u>   | 0.05%                       |
| 500,000     | 717           | <u>200股H股</u> ，另加 <u>717名申請人</u> 中的<br><u>39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u>      | 0.04%                       |
| 600,000     | 341           | <u>200股H股</u> ，另加 <u>341名申請人</u> 中的<br><u>75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u>      | 0.04%                       |
| 700,000     | 273           | <u>200股H股</u> ，另加 <u>273名申請人</u> 中的<br><u>100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u>     | 0.03%                       |
| 800,000     | 212           | <u>200股H股</u> ，另加 <u>212名申請人</u> 中的<br><u>107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u>     | 0.03%                       |
| 900,000     | 157           | <u>200股H股</u> ，另加 <u>157名申請人</u> 中的<br><u>99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u>      | 0.03%                       |
| 1,000,000   | 535           | <u>200股H股</u> ，另加 <u>535名申請人</u> 中的<br><u>399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u>     | 0.03%                       |
| 2,000,000   | 349           | <u>300股H股</u> ，另加 <u>349名申請人</u> 中的<br><u>234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u>     | 0.02%                       |
| 總計          | <u>11,492</u> |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 <b>11,492</b>  |                             |

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關連分銷商向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應如下：

| 關連分銷商                    | 關連客戶   | 關係                       | 關連客戶會否按<br>非全權委託或全權<br>委託基準為獨立<br>第三方有發售股份<br>實益權益 | 將向關連<br>客戶分配<br>的發售<br>股份數目 | 向關連客戶<br>分配的發售<br>股份的概約<br>百分比(假設<br>超額配股權<br>未獲行使) | 佔全球發售後<br>已發行股本<br>總額的概約<br>百分比(假設<br>超額配股權<br>未獲行使) |
|--------------------------|--|--------------------------|--|-----------------------------|---|--|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 | 上海聚鳴最終客戶及CICC FT(與上海聚鳴場外掉期相關) <sup>(1)</sup>                     | CICC FT為與中金香港證券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非全權委託基準  | 6,758,600                   | 16.90%  | 1.69%  |
|                          | 深圳凱豐、昌都凱豐及CICC FT(與深圳凱豐場外掉期及昌都凱豐場外掉期(定義見下文)相關) <sup>(2)(3)</sup> | CICC FT為與中金香港證券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非全權委託基準  | 1,039,500                   | 2.60%   | 0.26%  |
|                          | 源樂晟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及CICC FT(與源樂晟場外掉期(定義見下文)相關) <sup>(4)</sup>         | CICC FT為與中金香港證券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非全權委託基準  | 63,400                      | 0.2%  | 0.02%  |

配發結果公告中「公眾持股量」一節更改如下：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113,280,9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7%）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須由公眾人士持有H股的規定百分比15%，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本公司上市前全體現有股東須遵守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而全體基石投資者須遵守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所有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並不受限於任何出售限制。因此，於上市後計入自由流通量的本公司H股將為23,077,100股H股。基於每股H股41.60港元的發售價，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任何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概不會在上市時持有超過50%的公眾H股，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iv)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發結果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向偉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向偉先生及曾諦先生；非執行董事彭超先生及趙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冉龍先生、郭飛博士及王婧女士。